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陈略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再次被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股数	冻结开始日期	轮候期限（月）	轮候机关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略	是	55995934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.60%
陈略	是	55995934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.60%
陈略	是	55995934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.60%
陈略	是	55995934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.60%
陈略	是	527458622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0.40%
陈略	是	527458622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0.40%
陈略	是	527458622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0.40%
陈略	是	527458622	2019-04-25	36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	90.40%
陈略	是	583454556	2019-04-30	36	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.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583,454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36%，其中 583,454,462 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，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99.9998%。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和轮候冻结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，控股股东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